

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滨海新区税务局

文件

津滨财预〔2020〕176号

关于公布 2020 年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 资格单位名单(第九批)的通知

新区各功能区财政局、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和《天津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津财税政〔2019〕1号）有关规定，经滨海新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滨海新区税务局审核认定，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教育学会、天津市滨海新区泰信养老院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有效期自 2019 年度起 5 年内有效。

请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申报、备案手续。

滨海新区财政局将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在滨

海新区财政局网站公布，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滨海新区税务局将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依法主动公开。



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滨海新区税务局

2020年11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18日印发
